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淄博晓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时间：2021年5月31日

合同编号：SDGP370302202102000067

项目名称：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钢制护栏采购及安装

项目

4

5

6

7

合同文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对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川段）钢制护栏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302202102000067）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备案部门同意的书面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设备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报价表。

4、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壹仟贰佰元整（¥：1081200.00 元）。

5、质量保证及承诺：见投标文件

6、交货地点、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2021年7月15日前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规定时间内不能供货，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货物采购

- （1）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以及技术说明书等。
- （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8、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甲方。

(3)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时，若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与报价文件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直至验收合格。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余款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注：乙方必须在淄川区交纳税金，并由淄川区税务部门出具合格的税务发票。

10、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经备案部门审核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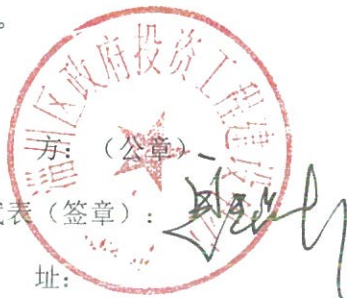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均须报淄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留存贰份，淄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只负责备案合同留存，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甲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0270011



乙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13002718404



附件：

承诺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淄川区实际，特制定本承诺书。

第一条、下列行为属转包行为：

（一）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的；

（二）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

（三）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未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人员、安全员及其相应班子，未对工程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承包单位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而未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备案的；

（五）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次没有到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建设工程行为。

第二条、下列行为属违法分包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分包人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行为。

第三条、下列行为属挂靠行为：



(一)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

(二)无资质证书的单位、个人或低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利用有资质证书或高资质等级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的；

(三)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的；

(四)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

(五)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工人之间无合法的建筑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关系的；

(六)其它挂靠的行为。

我承诺如违反以上第一、二、三条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相应处罚，并暂停参加淄川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一至三年，同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1.5.31